

—建議案—  
有關玻利維亞遵從 1998 年 IUU 決議案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建議內容：體認到 ICCAT 在國際層級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權利和責任；

注意到所有在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捕撈該等魚類之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需加入 ICCAT 或與其保育和管理措施合作；

對大西洋大目鮪之過漁狀態表達關切；

體認到註冊於玻利維亞之大型延繩釣漁船於大西洋作業，並以大目鮪為主要目標魚種；

記得委員會於 1998 年通過「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之決議案（以下稱為 1998 年決議案）；

又記得 1998 年決議案建立以下程序：

1. 委員會得認定有大型延繩釣船使用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撈鮪類和類鮪類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
2. 應通知經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並給予機會改變此種情況；
3. 委員會應認定未依規定採取有效改正行動之上述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及
4. 委員會將建議有效之措施，若必要的話包含對所涉魚種實施與國際義務規定相符之非歧視性貿易限制，防止上述被認定之締約國和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延繩釣船繼續以降低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方式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注意到這些程序與 1994 年通過之「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決議案和 1995 年通過之「確保大西洋劍旗魚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決議案之程序極為相符；

又注意到 2002 年委員會依據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提交之貿易及卸售資料並依照上述 1998 年決議案，認定包括玻利維亞等 5 國，且委員會已依規定通知這些國家；

仔細檢討委員會自 2002 年會議後，爭取玻利維亞合作所作努力之資訊，包括該國並未採取足夠行動以修正其狀況，及繼續以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有效性方式作業，尤其是在 2002 年大幅增加其大目鮪輸出量；

注意到此建議案並不會損害到締約國、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在其他國際協定之權利和義務；因此

#### ICCAT 建議

1.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採取符合 1998 年決議案規定之適當措施，自本建議案生效日起禁止由玻利維亞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
2. 委員會再度要求玻利維亞和 ICCAT 合作，確保其問題船隻以符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方式從事漁捕行為，並且依據 ICCAT 規定之程序，提供漁獲統計資料。
3. 委員會繼續鼓勵玻利維亞參加 ICCAT 所召開的所有會議。
4.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自玻利維亞進口任何大目鮪相關產品禁令之解除，將根據委員會之決定，及收到 ICCAT 執行秘書之通知，確定其漁捕行為已符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後為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27 28。